

附件

青岛西海岸新区“个转企”奖励实施细则

一、奖励内容

对2023年7月1日前在青岛西海岸新区（不含自贸区）注册的个体工商户，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内转型升级为企业且转型后正常经营超过一年的，每家给予1万元奖励，分3年发放（第一年核发4000元，第二年核发4000元，第三年核发2000元）。

二、奖励对象

本政策奖励对象为2023年7月1日前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注册的个体工商户，在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内由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），且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。

三、奖励条件

1. 转型前后商事主体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实际从事经营活动；
2. 2023年7月1日前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注册的个体工商户，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时间为2023年7月1日—2025年6月30日期间；
3. “个转企”企业转型后正常经营超过一年，且企业注册地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的；
4. “个转企”企业转型后未变更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投资人（股东）身份；

- 5.“个转企”企业应按期连续申报缴纳税费，且周期年度纳税额累计超过1000元；
- 6.“个转企”企业名下有1名或以上人员购买社保，并正常缴费满一年；
- 7.“个转企”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8.“个转企”企业转型后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申报形式

该政策无需企业申报，由各职能部门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1.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的相关信息，需包含个体工商户登记时间及经营者的姓名和身份证号、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时间及注册地址、转型后原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转变为投资者（股东）的身份信息等；
2. 开发区税务局、黄岛区税务局：转型后企业纳税情况，需包含纳税额、按期连续申报缴纳税费情况、纳税信用等级情况等；
3. 区人社局：转型后企业社保参保证明；
4. 区发改局：转型后企业有无严重失信行为；
5. 区市场监管局：转型后企业有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；
6. 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商务局：转型后企业有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；
7. 区应急局、区网信办：转型后企业有无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）事故；
8. 区生态环境分局：转型后企业有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。

五、组织时间

对符合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进行奖励，具体时间以青岛西海岸新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发布通知为准。

六、兑付程序

1. 启动阶段：区民营经济发展局发函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，收集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“个转企”企业名单，并将名单分别发函至区发改、人社、税务等部门，协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审核阶段：区民营经济发展局根据各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，对照奖励条件进行审核，形成“个转企”企业拟奖励名单。

3. 公示阶段：审核结果于西海岸新区政务网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有异议、经核查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不予发放奖励资金。如有遗漏，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自公示之日起30日内提出，由区民营经济发展局按程序给予核实办理；30日以后提出的，做好核实登记，顺延至下一期申报。

4. 发放阶段：区民营经济发展局根据对企业的审核、公示情况，填写《青岛西海岸新区“个转企”奖励情况汇总表》并加盖公章，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报送至区财政局申请资金。

七、政策咨询

青岛西海岸新区民营经济发展局，85161573

附件：青岛西海岸新区“个转企”奖励情况汇总表

附件

青岛西海岸新区“个转企”奖励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注册地址	奖励金额	开户银行及账号	备注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
